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64號

原告 潘扶駿

被告 曹昌蔚

鑫榮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澤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